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就沙特国家天然气管网(Master Gas System,以下简称“MGS”)三期项目群6包和7包工程正式签署境内采购约施工交钥匙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5,171,263,509沙特里亚尔(约人民币79.56亿元,不含增值税)。

二、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4-5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工程与沙特阿美签署了MGS三期项目群6包和7包境内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79.56亿元。上述合同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的9.95%。现将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沙特阿美MGS三期项目群是沙特阿美商品天然气管线项目开发的第三阶段。该项目群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已建的沙特天然气西输一、二期系统,并将该系统延伸至沙特西南部地区,同步建设支管网将销售气输送到各地区的终端用户处。拟建天然气主管线总长度约2630公里,销售支管线总长度约1340公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建设公司”)负责实施本次签约的6包和7包管道项目,主要承担双线总长度696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EPC工程服务,合同工期

1275天。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沙特阿美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国家石油公司,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约人民币79.56亿元。
 2.结算方式:按里程碑节点和工程进度付款。
 3.合同履约地点:沙特阿拉伯王国。
 4.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6月31日实现机械完工。
 5.争议解决方式:优先协商,协商不成仲裁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4-5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拥有丰富的油田地面工程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签约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类别和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身份认证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强制转股”转股价格的议案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城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投票表决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露。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手续,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须在上述(一)、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将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联系人:鲍梅
 联系电话:021-52806756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0,786,288.6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对奇证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受托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0 | 北京三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100190)
 2.咨询电话:田文斌、海虹林、王依涵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股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3 | 2024/6/14 | 2024/6/1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104,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4,164.44元(含税)。

四、实施分配办法
 1.除公司发行在外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际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市场取得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缴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跨境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地址:010-60793019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港科B公告编号:临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12)。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天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新的利润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管理优势、资源优势、资金优势,逐步深化“上游资源掌控、中游供应链优化、下游直营商务”的业务构想,扎实推进做强主业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于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中求进,持续提升现有业务的经济效益,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策略,以“期限、现货”的组合模式稳定部分运力合同的期间,进一步拓展货源及大吨位货源有企业核心客户,确保业务稳定性和市场知名度。另外,公司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拓展航运上下游商品贸易业务,逐步形成“购-运-存-销”的全自营贸易业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提供物流、仓储、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致力打造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2023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现金流减少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25%,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贸易业务所致,上年无此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分别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债务(“和解协议”),账面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2023年度支付担保债务和借款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你公司现在是在跑航运的吗?航运业务2023年度经营的怎么样?还有什么科技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为干散货航运业务,2023年度,公司

拥有自有干散货船舶资产规模,合计运力规模约75万载重吨,自有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6艘、好望角型船2艘、巴拿马型船1艘;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增加5艘大灵便型船,控制运力约30万载重吨,总可控运力达到105万载重吨。2023年,公司主营航线覆盖南美、欧洲、澳洲、中东、西非等区域,船队运输货物种类括矿石、煤炭、粮食、木薯粉、袋装化肥、钢板、工程车、非标准件杂货等。公司以长期合作协议、包运合同、中短期租船等方式与淡水河谷、中国、五矿、新海、厦门国贸、广汇、澳大灵便必和必拓公司等主要客户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科技业务线的出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商品贸易经营情况如何?未来有什么发展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年3月,公司设立轩国国贸互动商品贸易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的端到端综合服务,并深耕绿色能源、有色金属品类,重点力量在细分市场形成高竞争优势。2023年度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实现2.72亿元,毛利率为4.94%。在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上,公司采取“自购自销”的直营模式,上游直接与国内外知名矿产企业实采,下游面向国内大型国企、国企销售,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优势与运输能力为客户提供降低采购成本,并与公司航运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尊敬的贵公司领导您好!公司这两年一直在化解担保诉讼风险,现在有什么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航集团的重整计划于2021年10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2022年4月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合同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对债务人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分别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最大程度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能够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所持中小中小企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拟以按期解除冻结,由公司过户后至上海、重庆、拉萨未来基金落实定案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与债权人硕硕(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担保诉讼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公司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该两笔担保诉讼金额相对较小且已计提财务担保准备,详见公司临2021-091、临2024-006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浪仓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新浪仓石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12日起开展,优惠期满截止期间以新浪仓石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新浪仓石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新浪仓石为准。若为固定申购,按固定申购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仓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新浪仓石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上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查看投资净值及基金经理变动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确定性,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2日起暂停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

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若投资者已通过辉腾汇富购买本公司基金,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通过辉腾汇富办理赎回业务,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辉腾汇富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址:www.htfund.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海九州”)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12日起,终止金海九州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了确保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可以通过宏利基金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010-66555662
 公司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7元,为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合并后的分配比例,其中2023年度每股现金红利0.296元,2024年一季度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股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3 | 2024/6/14 | 2024/6/1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